

苗栗縣政府教育類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審查作業原則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處理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中央及本縣立案人民團體（含其下級組織）。
- （二）本縣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體育會。

三、申請補助流程：

（一）申請階段

- 1、中央及本縣立案人民團體備文（含計劃書、經費概算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 2、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備文（含計劃書、經費概算表、成立核備公文）經縣體育會層轉本府申請。
- 3、受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請加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審核階段

- 1、本府審核、簽准補助金額。
- 2、本府發文請受補助單位或層轉單位摺據及檢附相關資料送府請款。
- 3、縣府憑摺據及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事宜。
- 4、縣府函送補助金額支票至受補助單位或層轉單位。

（三）督導、核銷階段

1、由本府督導受補助單位依申請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程序。

（1）受補助者，核銷時除須摺據外應備妥下列資料：核定補助經費公文影本、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自負刑責，嗣後並列為不予補助對象。

(2) 受補助之單位，如單次受補助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時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送回本府備查。

2、縣府不定期至各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及考核。

四、補助期間：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受理申請期間：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逾時不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 補助標準：

1、每一單位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且每一申請單位限申請乙次

。但有特別規定者或本府基於政策考量，要求配合辦理者，其金額及次數不在此限。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代為辦理或與本府共同合辦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 補助項目：場地使用費、場地佈置費、場地清潔費、器材租金、茶水費、誤餐費、秩序冊、保險費、消耗性器材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含宣傳旗幟、布條)、撰稿費、翻譯費(限國際性比賽)、獎金(限國際性比賽)、僱用臨時工費用(限國際性比賽)、歡迎晚會(限國際性比賽)、飲料茶點費(限國際性比賽)、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文具費、印刷費、裁判費、計時記錄費、獎牌、獎盃、獎狀、獎品、宣導品、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參賽旅運費、服裝費、移地訓練費及雜支等。

(三) 補助內容：申請補助之計畫應與體育相關活動為主。

七、如基於政策需要，要求民間團體配合本府辦理者不受前列各點補助標準限制。

八、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一) 講師鐘點費：內聘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申請講師鐘點費補助者須附課程表)。

- (二) 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五百八十元計。（限本府委託辦理者）
- (三) 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二千元，交通費另計。（限本府委託辦理者）
- (四) 教練指導費：內聘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 (五) 雜費：每案以總活動經費之百分之二為限。
- (六)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七十元。
- (七) 茶水費：每人每天最高三十元。
- (八) 選手營養費：每人每天最高五十元。
- (九) 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一千四百元（附單據）。
- (十) 裁判費：每場最高以四百元計，每人每天最高為八百元計。（國際性比賽除外）

九、不予補助項目：

- (一) 體育器材設備、攝影機、照相機。
- (二)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
- (三) 旅遊性質活動、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活動。
- (四) 各民間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含理監事、會員大會）。

十、其他規定：

- (一) 民間團體年度內未依人民團體法及章程規定運作會務者，不予補助。
- (二)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 (三)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
- (四) 各團體申請表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應先補正後再函報本府辦理。
- (五) 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層報本府核備。
- (六)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七)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物處理辦法』確實

建立與登錄。

(八)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

十一、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